

結語

「他就是這麼一位有赤子之心的資深律師，敢愛敢恨，敢誇敢罵，惜才若渴，嫉惡如仇，在選舉中若有言詞得罪了人，希望大家多多原諒。他從不會含蓄的表達他的意見，永遠是那麼忠言逆耳的直接，這是優點也是缺點，但是在台灣目前的律師生態環境下，似乎也只有這種具備赤子之心而又有霹靂手段、菩薩心腸的人，才能帶領我們做到創造台灣律師新地位的目標。」古嘉諄律師在一九九三年一篇「為創造律師的新地位而戰」的文章中，如此精闢而生動地描寫了林敏生。

古嘉諄現任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常務理事，是林敏生身旁幾名戰將中的靈魂人物之一，他和林敏生的淵源頗早。在古律師唸中興大學三年級時，為了法律系圖書館的經費向外找知名律師籌募。他知道林敏生是台大畢業的，和中興大學沒一點關係，但是膽子頗大的古嘉諄還是登門一試。他沒費多少唇舌，林敏生說得乾脆也捐得多，而且不只捐錢還捐書，古嘉諄滿載而歸。這種

事情林敏生常常遇到，根本沒有放在心上，直到古嘉諄當了律師後，和林敏生一起於公會改選中奮戰而熟稔時才再向他提起。林敏生左思右想後說：「我真的一點印象也沒！」古律師補一句：「您是爲善不欲人知。」「不對，不對，爲善不欲人知是自己知道，不想讓別人知道；但是，我是連自己都不清楚，哪是怕別人知道！」林敏生這麼說。

一位不願具名的律師同道說：「老實講，他有時候是挺霸道的，說一是一，說二就是二；但是，無論做什麼事總是目標十分明確，改革的魄力的確是存在的。」

其實，林敏生也明白自己的行事風格，他並不諱言的表示：「自己有時候就是獨裁，但卻強調，是一種『開明式獨裁』！」

他把握著自己的原則，而且非常堅持，不論在任何場合。日本專利業界的大塚對林敏生的第一個印象是在一九七九年 A P A A 的會議上，菲律賓代表調侃地對林敏生說，台灣已與美國斷交，倘若台灣被中共攻打，菲國會派軍來救台。林敏生冷冷回嘴說：「才沒那麼倒楣，還輪得到你們來救。你們菲律賓的海軍還沒開到台灣海峽就在海上沈沒了！」大塚十分了解台灣的處境和林敏生的心情，他覺得這種直接表達的精神很像日本武士，心中暗自支持著林敏生，還打算林如果因此而退席，他也將支持地與他同退。

一九七二年繼尼克森走訪大陸後，日本的田中角榮也到大陸去獻殷勤。林敏生知道台灣的國際局勢已經越來越不利，他心中十分不服氣這些大國們的勢利。一天，一位美國的猶太人客戶來

找他，林敏生對於人家一見面又要問及的「Speak English?」很不以為然，當下先發制人地開口就問：「Speak Chinese?」對方一臉錯愕地道聲：「抱歉，不會說貴國語言！」林敏生回敬道：「連你們的總統都到大陸去了，恐怕人民也該好好學習中文了！」對方連連稱是，林敏生又是氣勢懾人。這件案子後來的收費，這位美國來的猶太先生居然是連問都沒問地照單全付。

在對一件事的執著上，林敏生所耗上的精力與時間都是令人嘖嘖歎服的。他可以持續工作十多個小時而不露疲態，連年輕人都快要累得擰不住了，他依然老神在在地繼續進行，偶爾還會嘲笑一下這些「少年吶」：「我比你大二、三十歲呢！哎呀，這樣子不行啦！」

他一直都是精神奕奕地。第一次在威尼斯見到他的岡部回憶道，在豪華的飯店中只見一位穿著白衣服的年輕人穿梭其中，四處跑來跑去，不是日本人的他卻說得一口道地的日本話，令人印象十分深刻。

林敏生直來直往的個性難免會得罪人，但若以赤子之心看待，通常會發現他本性中真切的率直，有時候還帶著一些些調皮的成分。淺村皓就記得初來台灣的一次國際會議上，林擔任他的演說翻譯，而這個譯者口若懸河，演說人講一句，他可以翻譯上三句，淺村心中還想著兩種語言的差距何以如此大？

他的膽大鎮定對事業上的幫助無限，但難免也會出紕漏鬧些笑語。岡部喜歡打高爾夫球，一次來台灣走訪，特別邀請林敏生一道去球場打球。那時的林敏生從未碰過球桿，但既已答應了對

方，也只好臨陣磨槍去打一場「交際球」。他跑去書局買了本「高爾夫球技術指南」，努力唸了一晚，他得到的結論是「桿子不能握得太緊」。

第二天新淡水球場發生了一幕令岡部永生難忘的鏡頭，球場新手林敏生太遵照書中指示，輕握球桿用力一揮，那粒小白球依然屹立在發球台綠草地上不動，卻見一隻球桿憑空飛起，直上樹梢。剎時，岡部和林敏生都立在原地不知該如何是好，球場上所有的眼光都聚在他們身上，一分鐘度得比一小時還長。林敏生靜默的紅臉上，透露出令岡部覺得十分「可愛」的表情，至今話起「當年勇」都仍興高采烈，彼此稱笑不斷。

作律師不見得是一個低風險的職業，偶爾遇到雜有黑道介入的案件，也是得壯大膽子放手一搏。一九七二年初，剛開完APA A會議的林敏生接到一個關廠「叛變」的案子，必須和兩位當事人下南部一趟。

原因是廠中一位中級幹部要求退休金，協商不成以閉廠拒絕總公司負責人入內為手段，並用黑道手法恐嚇他們的安危。

林敏生和總廠負責人一起到當地，他們知道自己在那兒的一舉一動都受到了監視，連住在旅館內都草木皆兵。警察也只能說：「我們僅保護你們在加工出口區內的安全。」意思很明顯，除此之外的地方實在愛莫能助。當事人問林敏生怕嗎？他回答：「怕就別當律師！」

對手雖然強悍，又有地頭蛇撐腰，但這總算是一件錢可以解決的案子，在幾經斡旋後，以台

幣一百萬元解決了所有問題。這種玩命的案子，個中辛酸實在難以向外人道。

一九七七年，美國杜邦公司委託林敏生辦一個化學組成物專利案件，林敏生把這個高難度的案子辦成之後，輝瑞（Pfizer）藥廠也慕名而來。後面這件案子更難辦，林敏生想盡辦法研究，最後雖然沒有全勝，但卻在戰略上佔了便宜，輝瑞並沒有吃虧。爲了這個案子，林敏生獲得了「Fighting M.S.——鬥士敏生」的外號。

袁岳衡律師記得林敏生第一次會面給他的印象。那是在一九七四年，爲了一個違反商標法的案子，袁律師代表對造到他中山北路的事務所會面，在雙方律師互勸之下，終於兩造達成了和解。林敏生要請袁律師吃飯，林卻發現身上沒帶錢，只見林敏生寫了張領款單向會計領了一千元出來，袁律師心裏暗想：「這人以後會成功，帳目弄得這麼清楚，要是換了別人可能會叫會計拿一千元出來就是，不見得如此照規矩，和這種人合夥可以放心！」

嘉義黃勝昭律師對他只有一句話：「我這人講義氣，所以欣賞豪爽有義氣的人，他就是！」

林敏生喜歡唸書，也鼓勵員工唸書。TIPLO裡，非法律系畢業的同事每週必須上二個小時的法學緒論。而法律系出身的同事則必須研究國際上不同的新法域，通常也是一週二小時，由林敏生主講，除了半個小時的中文導論外，其餘時間都以英文授課，語言能力在他的事務所中是十分重要的，而所長就是領風氣之先的長者。

現在，林敏生最希望的是已在立法院一讀通過的「專利師法」能夠早日公布施行。這個類同

於律師法的法律若能施行，則從事於該行業的專業人員均有法可依而經過一定程序得以正名。例如在專利業中不可或缺的理工科出身人員，將經由考試取得資格，直接向中央標準局代辦申請專利案件；律師仍然可以登記為專利代理人，而與該行關係不大的會計師則予以去除這種資格。

無論對事對人，他的投入都是百分之百的深重。易感多情的他，經常是在衆人之先就熱淚盈眶，不但當二子林志青衝下電梯向他報告長子林志剛登榜律師的時候如此，他手下經歷多年才考上的員工放榜時，一樣令他滿懷激動。

到TIPLO走訪那些與林敏生共事多年的員工，不經意的發現他們幾乎都有著與這位所長雷同的手勢、神態及說話腔調。公司文化塑造至此，也確實令人驚歎！

問到他事業成功的秘訣何在？他想想後說：「看優點用人，別斤斤計較短處！說真的，大家都愛我，我知道！」他的信心，確實也是無人能比。

有些同道認為林敏生是運氣好，在台灣經濟起飛期的背景下，選對了專利這條路才有今日的成就。沒錯，他本人也承認這個原因，但將他的成功完全歸功於單一背景因素，似乎也太簡化了他過程中倍於常人所投下的時間與努力。雖然他也常說：「我是福將一名，常受上蒼眷顧！」但是關於他過去經歷所延展開來的故事，一樣是十分精采可讀。

林敏生不大，只不過到了耳順之年而已，他還在創造他的歷史，將一步步寫下令人拭目以待的成就！

林敏生年表

- 一九三四年 出生於台北市大龍峒。
- 一九三九年 就讀大正幼稚園。
- 一九四〇年 就讀壽小學校（今西門國小），此時仍是日據時代，受的是日文教育。
- 一九四五年 二月，學校停課六個月，與家人在姨丈家度過了一段「如假期般的避難生活」。
- 十月，臺灣光復，學校復課後改以「北京話」為國語。
- 一九四六年 通過跳級考試，以小學五年級之齡進入建國中學初中部就讀。
- 一九四九年 考入建國中學高中部就讀。
- 一九五二年 成為台大法律系的新鮮人。
- 一九五六年 大學畢。十月，開始軍旅生涯。十一月，高中公務員行政官。
- 一九五七年 通過律師考試。

- 一九五八年 結束軍旅生活。加入陳茂春律師事務所實習。
- 一九五九年 開始獨立承攬案源，與陳茂春合署辦公。
- 一九六〇年 取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代理人證書。
- 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於家中一樓客廳成立林敏生律師事務所。
- 一九六四年 與李秀卿結婚。
- 一九六五年 林敏生律師事務所遷至中山北路。
- 一九六七年 臺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TIPLO)成立。
- 一九六九年 前往歐、美、日進行為期五個月的拓展商務之旅。
- 一九七〇年 受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APAA)派任，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在華盛頓召開的外交會議。
- 一九七一年 五月，代表APAA至東南亞，鼓吹港、泰、星、馬等國的專利代理人加入APA。七月，APAA中華民國分會成立大會在台北召開，林擔任駐會常務理事。十月，臺灣退出聯合國。
- 一九七二年 四月，APAA第二屆大會在台北召開。十月，重組TIPLO。
- 一九七五年 TIPLO成立東京辦事處。
- 一九七八年 中(台)美斷交。

- 一九七九年 購置偉成大樓七樓的一半（位於南京東路），做為TIPLO的新家。
- 一九八〇年 TIPLO遷至偉成大樓。
- 一九八一年 繳組北區台大律師聯誼會，擔任首任總幹事。
- 一九八二年 十月，於泰國舉行的APA大會上，獲選為副會長。
- 一九八三年 APA在台北召開理事會。
- 一九八七年 接任APA台北分會理事長。
- 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擔任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長。
- 一九九〇年 出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 一九九二年 舉辦北區優良法官評鑑會。
- 一九九三年 擔任泛太平洋律師協會（IPBA）會長。五月，IPBA在台北召開年度大會。八月，出任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一九九四年 出任律師職前訓練所所長。八月，連任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